

中法鸿运连连B款养老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产品报备文件之七：

中法鸿运连连 B 款养老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 产品说明书

中法鸿运连连 B 款养老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是一款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本说明书仅供理解产品时参考，相关权利义务请参照中法鸿运连连 B 款养老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条款。

一、投保事项

保险期间：保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
交费方式：一次交清

二、产品基本特征

1. 投资连结保险的运作原理

投资连结保险指包括至少在一个投资账户拥有一定资产价值的人身保险。我们在扣除一定初始费用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并转换为投资单位。投资账户价值随投资单位价格变化而变化。保险单账户价值等于合同项下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量乘以投资单位的卖出价之和。

2. 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收到书面理赔申请书和合同规定的所有证明文件材料后的首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养老年金：被保险人在年满 65 周岁后可以申请领取养老年金。经我们审核同意后，若被保险人在审核通过日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按该保单周年日后的首个资产评估日保单账户价值的 5% 给付一次养老年金，保单账户价值按给付的金额等额减少。若给付养老年金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低于我们规定的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金额，我们将终止给付后续的养老年金，合同继续有效。

满期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在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将按届满日后的首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金，合同终止。

三、保单账户

1. 账户设立

为履行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资金运作设立一个或数个专用投资账户。账户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各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投资账户价值划分为等额单位，以投资单位数计量。投资账户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定期进行审计。我们提供的投资账户详见“中法鸿运连连 B 款养老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条款”。

为履行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我们将为您设立保单账户，用于记录您所持有的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2. 保单账户价值计算方法

- （1） 我们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对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日由我们确定，正常情况下，我们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账户价值评估一次并计算出投资单位价格。
- （2）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为投资账户总资产减去投资账户总负债。投资账户总资产和投资账户总负债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确定。
- （3）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扣除资产管理费后等于投资账户价值。
- （4） 投资单位价格分为买入价和卖出价。
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您向我们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它等于符合保监会规定的投资账户价值除以投资单位数。
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您向我们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它等于投资单位卖出价乘以（1 + 投资单位买卖差价）。
- （5） 在任意一个资产评估日，您的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您名下的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价值之和，各投资账户价值等于该投资账户中您拥有的投资单位数乘以该资产评估日公布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 （6） 您支付的保险费将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比例分配到相应投资账户，买入投资单位，我们不收取任何初始费用。您名下的各投资账户中买入的投资单位数量以保单生效日公布的投资单位买入价

计算。对于保单生效日未公布投资单位买入价的，则按该生效日后的首个资产评估日公布的投资单位买入价计算。

- (7) 如果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按您部分领取的金额及部分领取费用等额减少。
- (8) 我们给付生存保险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给付的金额等额减少。

3.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以卖出投资单位的方式领取部分保单账户价值，保单账户减少的投资单位数按照领取确认成功日公布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您每次申请领取的金额及每次领取后剩余的保单账户价值应不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最低金额。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申请书；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四、费用收取

1. 初始费用：无

2.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我们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按各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收取标准如下：
 $\text{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 \text{该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times \text{距上次资产评估日天数} \times \text{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 \div 365$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的收取比例将在保险合同上载明。我们有调整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的权利，但最高不超过 2%。此项费用在计算您个人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价格时已经扣除，我们不会从您的保单账户中再行扣划。

3. 投资单位买卖差价：

投资单位买卖差价为 0%。我们有调整投资单位买卖差价的权利，但调整后的买卖差价最高不超过 2%。

4. 退保及部分领取费用：

您在解除合同或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按当时您退保或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扣除退保或部分领取费用，具体收取标准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个保单年度	第 2 个保单年度	第 3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费用比例	10%	5%	0%

五、案例演示

张先生，40 岁，为自己投保中法鸿运连连 B 款养老保险（投资连结型），一次交清保险费 100000 元。张先生享有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进入投资账户的价值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退保金）			身故保险金		
				低档	中档	高档	低档	中档	高档	低档	中档	高档
1	100000	100000	100000	101000	104500	107000	90900	94050	96300	101000	104500	107000
2	-	100000	-	102010	109203	114490	96910	103742	108766	102010	109203	114490
3	-	100000	-	103030	114117	122504	103030	114117	122504	103030	114117	122504
4	-	100000	-	104060	119252	131080	104060	119252	131080	104060	119252	131080
5	-	100000	-	105101	124618	140255	105101	124618	140255	105101	124618	140255
6	-	100000	-	106152	130226	150073	106152	130226	150073	106152	130226	150073
7	-	100000	-	107214	136086	160578	107214	136086	160578	107214	136086	160578
8	-	100000	-	108286	142210	171819	108286	142210	171819	108286	142210	171819
9	-	100000	-	109369	148610	183846	109369	148610	183846	109369	148610	183846
10	-	100000	-	110462	155297	196715	110462	155297	196715	110462	155297	196715
20	-	100000	-	122019	241171	386968	122019	241171	386968	122019	241171	386968
30	-	100000	-	134785	374532	761226	134785	374532	761226	134785	374532	761226
40	-	100000	-	148886	581636	1497446	148886	581636	1497446	148886	581636	1497446

温馨提示：

1、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实际投资收益可能出现负值。

2、该利益演示假设的投资收益率低档为1%，中档为4.5%，高档为7%。

3、该利益演示中的保单账户价值、现金价值（退保金）和身故保险金等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4、现金价值（退保金）：即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通常体现为在保单年度末解除合同时，我们向您退还的金额。

5、该利益演示假设未申请领取养老金。

六、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按如下方式处理：

（1）如果在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即合同生效后立即投资的），并且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向您退还我们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2）如果在犹豫期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并且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须提交下列证明和申请材料的原件：

- （1）申请书；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的完整的书面申请材料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若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需提供下列证明及申请材料的原件：

- （1）申请书；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完整的书面申请材料时起，合同终止，我们将在30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七、信息披露

1. 我们每周至少在公司网站上公布一次投资账户单位价格。我们在公司网站上保留至少最近10年的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历史信息，供您查询。
2. 我们将在保险单犹豫期内对您进行回访，内容包括：
 - （1）您是否已收到并阅读电子保单；
 - （2）您是否仔细阅读并理解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的内容；
 - （3）您是否仔细阅读并确认风险提示语；
 - （4）您是否了解犹豫期的起算时间、天数以及犹豫期享有的权利；
 - （5）您是否了解您所购买的此款投资连结产品的费用扣除比例或金额；
 - （6）您是否了解您所购买该款投资连结保险时缴纳的保费将被扣除一定费用后进入投资账户，费用包括初始费用、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等；
 - （7）您是否了解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回报是不确定的，实际投资收益可能会出现亏损；宣传材料上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假定的投资收益，不代表未来的实际收益；
 - （8）您是否在投保过程中接受了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并对测评结果亲自确认；
 - （9）您在购买本产品时填写的购买人信息是否真实、有效；投保时使用的交费账户是否为您本人姓名开户；
 - （10）您已阅读该产品的销售区域说明，了解如果您处于保险公司未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能存在保险机构服务不到位、时效差等问题。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产品基本特征、账户、犹豫期及退保、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同时，本人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利益演示基于假定的投资收益，不代表未来的实际收益。本产品说明书中有关该产品的说明、解释或表述，如与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不一致时，均以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为准。